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09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实施办法（党务与行政序列）》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党务与行政序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8月31日

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 (党务与行政序列)

根据上海市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学校党务与行政岗位工作人员。

二、评议原则

- (一) 突出党政工作实绩。
- (二) 注重科学研究能力。
- (三) 强调从事党务与行政工作的基本年限。

三、岗位设置

学校党务与行政岗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参照研究系列职称等级。

四、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

(二) 从事党政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研究员：从事党政工作年限累计 8 年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政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政工作年限累计 6 年及以上。

2. 副研究员：从事党政工作年限累计 4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其从事党政工作年限可累计 3 年及以上。

3. 助理研究员：从事党政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政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4. 研究实习员：从事党政工作年限累计 1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党政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从事党政工作的各类基本年限要求中，连续从事党政工作的年限须分别不低于各类基本年限要求的 50%。如根据连续从事党政工作年限要求的计算结果遇小数，按进一年计。

（三）任职时间要求

1. 研究员：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3 年及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4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7 年及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8 年及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10 年及以上。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2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5 年及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7 年及以

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8 年及以上。

3.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2 年及以上；双学士学位或具备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3 年及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5 年及以上，并进修完成四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四）工作实绩要求

1. 研究员：在党政管理和研究工作中开展富有开创性的工作并做出重大贡献。任现职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针对高等教育和党政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政策文件或规章制度等 2 份及以上，并被学校正式采用实施。

（2）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高等教育和党政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 2 项及以上并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被学校正式采用。

（3）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学校总体规划或专项发展规划 2 份及以上，并被学校正式采用实施。

(4) 个人或所领导的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5) 个人或领导的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6)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3 次及以上。

(7)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具有相当水平的表彰或荣誉称号。

2. 副研究员：在党政管理和研究工作中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任现职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针对高等教育和党政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政策文件或规章制度等 1 份及以上，并被学校正式采用实施。

(2)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高等教育和党政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 1 项及以上并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被学校正式采用。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或专项发展规划 1 份及以上，并被学校正式采用实施。

(4) 个人或所领导的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

(5) 个人或所领导的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6)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 次及以上。

(7) 其他经学校认定具有的相当水平的表彰或荣誉称号。

3. 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具有一定的党政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工作中取得较显著成绩，平时表现优秀，工作业绩优良。

（五）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六）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要求

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程序与考评原则

（一）参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开展。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参加校内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以及学校组织的工作实绩和学术与技术能力同行评议，均需达到《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有关规定方可进入综合评议环节。

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根据申报学科进行材料送审。

（三）学校成立党政工作人员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评议组，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获得推荐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六、其他

（一）申报人提交的工作实绩与科研业绩须为不同成果。

（二）党务与行政岗位工作人员流动到专业技术岗位上，符合岗位聘任条件的可转聘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年限可视为党政工作年限。

（四）本文件未尽事宜，依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上理工〔2020〕101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